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市临渭区体育运动训练中心的临渭区站南办朝阳社区健身中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跑步机、动感单车、卧推架多功能、引体向上、划船机腹肌板、仰卧举肩、高拉背训练器、瑜伽垫、牵引绳、瑜伽球、成品冰壶台、室内大彩虹乒乓球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渤海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临渭区站南办朝阳社区健身中心项目装修工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登望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7.54万元,资产总额为95.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登望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



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